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及2019年5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一期产品4

2	产品代码	2020101040379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存款金额	济生堂存款本金人民币13,000万元整
5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月20日
6	产品到期日	2020年4月20日
7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5: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8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票的汇率小于或等于1.0100, 收产品收益率为1.595%执行, 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1.0100、小于N+0.0200, 产品收益率按3.700%执行, 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或等于N+0.0200, 产品收益率按3.800%执行; N为起息日挂钩标的即期汇率。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1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11.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1.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11.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

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1.5 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1.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1.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11.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1.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中国光大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92）
2	产品代码	SDGA200092
3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4	存款金额	康弘制药存款本金人民币6,020万元整
5	成立日	2020年1月22日
6	到期日	2020年4月22日
7	产品收益率	3.65%/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制药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将仅获得本金及最低收益；

10.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0.3 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不成立风险；

10.4 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0.5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10.6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参考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10.7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10.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

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9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

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9.21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0年1月7日	2020年4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9,000	2020年1月7日	2020年2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51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7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10,57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7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5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4,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5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4,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5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5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5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2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6,020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 5、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协议书、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 日